**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**

93.3.19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0930036635號函核定

1. 本校為辦理教育學程，爰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師資培育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2. 本中心之任務如左：
3. 規劃教育學程之課程，包括開設科目及學分事宜。
4. 教育學程學生之遴選事宜。
5. 教育學程學生之實習輔導事宜。
6. 教育學程之評鑑事宜。
7. 各項教師研習活動之辦理。
8. 教師在職進修及地方教育輔導之辦理。
9. 其他有關教育學程發展之事宜。
10.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，主持規劃中心各項事宜。
11. 本中心設「課程發展組」、「實習輔導組」二組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各組。
12.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並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